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友鈞

電話：0437061077

電子信箱：e-22d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1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計畫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年1月28日宜中秘字第
11500009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
[https://course.kl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
/course.asp](https://course.kl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)，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），辦理下列事
項：

- （一）請於文到1週內，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
學校網站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聯絡人林先
生（聯絡電話：03-9324153 分機109；電子信箱：
t102@gapp.ylsh.ilc.edu.tw）。
- （二）請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115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
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

三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；有關課程代碼產出及配發作業，將於115年4月15日後，陸續公告於課程計畫平臺網站。

四、請確依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)

